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824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被 繼承人 余國瑋(亡)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余國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惟法院若已依上開規定，就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選定遺產管理人，則凡屬同一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均在上開遺產管理人及管理職務範圍內，應無就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再行重複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余國瑋分別於民國107年10月2

01 4日及111年7月18日向聲請人申辦房屋貸款，目前遺有新臺
02 幣3,829,508元尚未清償，惟被繼承人余國璋業於114年5月2
03 4日死亡，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其親屬會議並
04 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遺產行使權
05 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06 管理人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
08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家事
09 公告查詢及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惟查，本院
10 前於114年11月12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528號民事裁定、11
11 4年度司繼字第2832號民事裁定業已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
12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此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528號民事
13 裁定、114年度司繼字第283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從而，
14 聲請人再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於法不合，應予駁
15 回，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